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沙湾市中小学（幼儿园）2024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TYSWZC-20240909

采购人（盖章）：沙湾市教育和体育局

联系人：郝婷婷

电话：18290750001

详细地址：沙湾市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5199586230、19999795598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6栋5层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杨工

文件复核:饶扎

文件终审:饶扎

法律顾问:杜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沙湾市中小学（幼儿园）2024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沙湾市中小学（幼儿园）2024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30日15: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YSWZC-20240909

项目名称：沙湾市中小学（幼儿园）2024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沙湾市中小学（幼儿园）2024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一包）

数量：1批

预算金额：1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实验幼儿园、萌生幼儿园、沙湾市第三幼儿园、第四中学、天山路幼儿园、沙湾市第四幼儿园、城西幼儿园、博尔通古乡哈拉干德中心幼儿园、博尔通古牧场中心幼儿园开干齐分园、安集海镇中心学校、安集海镇中心幼儿园、安集海镇中心幼儿园元兴宫分园、西戈壁镇中心学校、西戈壁镇中心幼儿园、博尔通古乡中心学校、博尔通古乡中心幼儿园、博尔通古乡中心幼儿园阿热托勒别分园、博尔通古乡中心幼儿园下西湾分园、西戈壁三个泉子中心幼儿园、西戈壁三个泉子中心幼儿园交勒萨依分园共20所学校及幼儿园食堂所需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禽、蛋、蔬菜及调味品等食辅材料配送服务，包括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税金及售后服务等，本标项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货总金额预计约为 510 万元。本项目可兼投不可兼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沙湾市中小学（幼儿园）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二包）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1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第五中学、沙湾市第一幼儿园、七彩乐迪幼儿园、第五幼儿园、老沙湾路幼儿园、沙湾市第二幼儿园、城东幼儿园、第三中学、东湾镇中心学校、东湾镇中心幼儿园、乌兰乌苏镇中心学校、乌兰乌苏镇中心幼儿园、乌兰乌苏镇中心幼儿园三宫店分园、乌兰乌苏镇中心幼儿园万家槽子分园、大泉乡中心幼儿园、金沟河镇中心学校、金沟河镇中心幼儿园、老沙湾镇中心幼儿园、四道河子镇中心学校、四道河子镇中心幼儿园、柳毛湾镇中心幼儿园、商户地乡蘑菇湖分园共 22 所学校及幼儿园食堂所需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禽、蛋、蔬菜及调味品等食辅材料配送服务，包括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税金及售后服务等，本标项供货总金额预计约为 490 万元。本项目可兼投不可兼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企业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0日至2024年09月18日，每天00:00分至23:59分。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30日15：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30日15：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6、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沙湾市教育和体育局

联系人姓名：郝婷婷

联系电话：18290750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6栋5层

联系方式：15199586230、199997955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5199586230、19999795598

邮箱：168238038@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沙湾市教育和体育局 联系人姓名：郝婷婷 联系电话：1829075000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5199586230、19999795598
3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名称：沙湾市中小学（幼儿园）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标项一标项名称：沙湾市中小学（幼儿园）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一包） 标项二标项名称：沙湾市中小学（幼儿园）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二包）
4	项目编号、 标项编号	项目编号：XJTYSWZC-20240909 标项一标项编号：XJTYSWZC-20240909-01 标项二标项编号：XJTYSWZC-20240909-02
5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 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和财政资金； 标项一、二：最高限价：北园春集团网上公布的相应产品的中间价作为基准价，报折扣率。但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的视为恶意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记 0 分处理。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不得在折扣率前填写“±”）。 投标人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无效。投标报价包含：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分割包装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6	采购需求	标项一：实验幼儿园、萌生幼儿园、沙湾市第三幼儿园、第四中学、天山路幼儿园、沙湾市第四幼儿园、城西幼儿园、博尔通古乡哈拉干德中心幼儿园、博尔通古牧场中心幼儿园开干齐分园、安集海镇中心学校、安集海镇中心幼儿园、安集海镇中心幼儿园元兴宫分园、西戈壁镇中心学校、西戈壁镇中心幼儿园、博尔通古乡中心学校、博尔通古乡中心幼



		<p>园、博尔通古乡中心幼儿园阿热托勒别分园、博尔通古乡中心幼儿园下西湾分园、西戈壁三个泉子中心幼儿园、西戈壁三个泉子中心幼儿园交勒萨依分园共 20 所学校及幼儿园食堂所需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禽、蛋、蔬菜及调味品等食辅材料配送服务，包括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税金及售后服务等，本标项供货总金额预计约为 510 万元。本项目可兼投不可兼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p> <p>标项二：第五中学、沙湾市第一幼儿园、七彩乐迪幼儿园、第五幼儿园、老沙湾路幼儿园、沙湾市第二幼儿园、城东幼儿园、第三中学、东湾镇中心学校、东湾镇中心幼儿园、乌兰乌苏镇中心学校、乌兰乌苏镇中心幼儿园、乌兰乌苏镇中心幼儿园三宫店分园、乌兰乌苏镇中心幼儿园万家槽子分园、大泉乡中心幼儿园、金沟河镇中心学校、金沟河镇中心幼儿园、老沙湾镇中心幼儿园、四道河子镇中心学校、四道河子镇中心幼儿园、柳毛湾镇中心幼儿园、商户地乡蘑菇湖分园共22所学校及幼儿园食堂所需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禽、蛋、蔬菜及调味品等食辅材料配送服务，包括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税金及售后服务等，本标项供货总金额预计约为490万元。本项目可兼投不可兼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p>
7	<p>质量要求、 合同履约 期限、供货 地点</p>	<p>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p> <p>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p> <p>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8	<p>招标方式</p>	<p>公开招标</p>
9	<p>落实的政 府采购政 策</p>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企业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p>



		2、所属行业：批发业。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企业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标项一：人民币 60001 元（大写陆万零壹元整）；标项二：人民币 60002 元（大写陆万零贰元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p> <p>一、投标保证金缴纳：</p> <p>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字数超限可简写；</p> <p>3. 投标保证金上传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收款人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沙湾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市支行</p> <p>帐号：107682161235</p> <p>行号：104901401016</p> <p>二、投标保证金退还：</p> <p>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详见总则第 15.5 条；</p> <p>三、备注：</p> <p>1. 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无需前往代理公司开具收据。</p> <p>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不接受



	标	
13	分包	不允许
14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p>(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 15: 00 (北京时间)</p> <p>(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15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p> <p>2、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 zcygov. 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 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逾期未上传，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 zcygov. 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 zcygov. 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 00）</p>



16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 投标无效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19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资信证明或近1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是指：营业执照申领时间至今未满一年的企业。新成立企业须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其中技术专家5人，经济专家2人，按相关规定从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25	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计算标准二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为历年供货总金额。中标通知书核发后三天内。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6	付款方式	按采购人要求，具体以合同为准。
27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投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沙湾市教育和体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招标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下载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规定；
- (3) 下载招标文件并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服务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9. 计量单位

除服务标准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一）身份证明书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四、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配送服务人员（格式自拟）
- 七、实施方案
- 八、保密承诺书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3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不接受按投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5)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条。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8.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交易方式，采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逾期未上传，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0.2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上传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或撤回。

20.3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用小写金额和大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五、开标和中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邀请下载招标文件并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参加开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1.3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到，开标会议开始，公布投标人名单。

21.4 开启“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21.5 投标文件解密完毕，公布投标报价，开启报价签字确认。

21.6 开标会议结束。

22. 初步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2.1 公开招标服务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委托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符合性检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3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4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5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果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中标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投标无效**或者有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服务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服务合同，以此类推。

24.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彩色扫描件(一份)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同分包（如有）

25.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服务标准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5.2 服务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27. 履行合同

27.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 验收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实际使用人、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29.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私下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八、支付合同价款

30. 申请支付

30.1 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中标人。

九、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开评标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开标活动的投标人。

33.2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认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3.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认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项目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5199586230、19999795598

通讯地址：沙湾市广场西路1号

33.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33.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7 投诉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相关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分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认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一) 身份证明书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四、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配送服务人员（格式自拟）
- 七、实施方案
- 八、保密承诺书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投标报价平均折扣率_____ %（大写：_____），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如发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5条的任何情况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名	等级	规格标准	保质时间	制造商	所报折扣率 (%)
1	米面油类					
2	肉类					
3	其他类					
投标报价平均折扣率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4 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报价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分割包装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如下浮 3%，即投标报价折扣率为 97%。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非法人）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签字或盖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法人）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名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非法人）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人（签字或盖名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单位简介、优势 及 特 长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社保、纳税、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资信证明或近 1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说明承诺等资格审查相关资料。



五、商务偏离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可提供货物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6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7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8	同意接受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9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服务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备注：

-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响应方案，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六、配送服务人员（格式自拟）

备注：项目拟配送服务人员由投标人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其它一切有利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七、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具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配送方案（格式自拟）；

档案追溯（格式自拟）；

仓储面积（格式自拟）；

用户评价（格式自拟）；

应急处理措施（格式自拟）；

拟投入车辆（格式自拟）；

货源保障能力（格式自拟）；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八、保密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在此做出如下保密承诺：

- 1、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开评标过程中应保密的事项承担保密责任；
- 2、保守采购人的秘密，不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信息；
- 3、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我方绝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传播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所有文件，我方不得因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透露本次项目招投标所带给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 4、如我方有幸被推荐为中标人，我方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微企业投标的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中标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示。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其他

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无效**”、“**拒收**”和评标标准等条款内容，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为评标提供充分依据。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下列参数全部为实质性条款要求，不符合任意一条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按废标处理。

1、供应商要求：每包确定一家配送资格单位，每包供货期限一年。

沙湾市中小学（幼儿园）2024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一包）		
序号	单位名称	就餐人数
1	实验幼儿园	531
2	萌生幼儿园	563
3	沙湾市第三幼儿园	260
4	第四中学	370
5	天山路幼儿园	127
6	沙湾市第四幼儿园	216
7	城西幼儿园	248
8	博尔通古乡哈拉干德中心幼儿园	79
9	博尔通古牧场中心幼儿园开干齐分园	39
10	安集海镇中心学校	285
11	安集海镇中心幼儿园	117
12	安集海镇中心幼儿园元兴宫分园	14
13	西戈壁镇中心学校	27
14	西戈壁镇中心幼儿园	157
15	博尔通古乡中心学校	146
16	博尔通古乡中心幼儿园	163
17	博尔通古乡中心幼儿园阿热托勒别分园	23
18	博尔通古乡中心幼儿园下西湾分园	13
19	西戈壁三个泉子中心幼儿园	57
20	西戈壁三个泉子中心幼儿园交勒萨依分园	22
合计		3457



沙湾市中小学（幼儿园）2024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二包）		
序号	名称	就餐人数
1	第五中学	320
2	沙湾市第一幼儿园	298
3	七彩乐迪幼儿园	375
4	第五幼儿园	130
5	老沙湾路幼儿园	211
6	沙湾市第二幼儿园	287
7	城东幼儿园	170
8	第三中学	300
9	东湾镇中心学校	222
10	东湾镇中心幼儿园	63
11	乌兰乌苏镇中心学校	67
12	乌兰乌苏镇中心幼儿园	43
13	乌兰乌苏镇中心幼儿园三宫店分园	31
14	乌兰乌苏镇中心幼儿园万家槽子分园	38
15	大泉乡中心幼儿园	46
16	金沟河镇中心学校	104
17	金沟河镇中心幼儿园	92
18	老沙湾镇中心幼儿园	11
19	四道河子镇中心学校	88
20	四道河子镇中心幼儿园	40
21	柳毛湾镇中心幼儿园	76



22	商户地乡蘑菇湖分园	13
合计		3025

备注:

(1) 结算时, 采购人每十天提供一次北园春集团网上公布的货物价格中间价, 货物价格中间价作为基准价*中标折扣率结算, 结算价格保留两位小数点。

(2) 如采购人所需货物北园春集团网上没有时, 以甲乙双方共同询价认可的价格为基准价, 结算单价按基准价*中标折扣率计算。验收标准: 执行国家标准, 中等以上等级。

(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视为恶意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记 0 分处理。

2、食材要求:

面粉: 一等粉

面粉数量、质量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 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 灰分(干基) $\leq 0.7\%$; 面筋指数 ≥ 26 ; 含砂量 $\leq 0.02\%$; 磁性金属物 $\leq 0.003\text{g/kg}$; 水分 $\leq 14.5\%$; 脂肪酸值 $\leq 50\text{mgKOH}/100\text{g}$; 汞 0.02mg/kg , 铅 $\leq 0.2\%$; 无机砷 $\leq 0.1\%$, 滴滴滴 0.05mg/kg ; 黄曲霉毒素 5ug/kg ; 气味、口味: 正常(以上指标以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为准)。

2.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2715《粮食卫生标准》。

3. 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 小麦粉中不得添加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 添加营养强化剂应符合 GB 14880《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

4. 标签: 应按本标准的质量等级名称标注, 并应符合 GB7718 的规定。

5. 包装: 包装应符合 LS/T3702 和 GB/T17109 的规定要求。标注的净含量应为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 包装环境应清洁, 包装材料应符合包装技术要求, 不应与内装物发生

物理和化学作用, 应符合食品卫生法规定, 封口应牢固、不得破损泄漏。

6. 运输: 运输器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 并有防尘、防雨雪设施。

7. 保质期: 不得提供超过近效期(供货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三分之二)产品。



8. 每月首次供货时，向所供学校提供所供产品检测报告。

食用油

1. 非转基因

2. 质量标准：色泽（以罗维朋比色槽 25.4mm）：≤黄 35，≤红 4.0；气味、滋味：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透明度：澄清、透明；酸价（KON 计）≤1mg/g；过氧化值≤6g/100g；浸出油溶剂残留：不得检出；水分及挥发物：≤ 0.05%；不溶性杂质：≤ 0.05%；农药残留：不得检出。

3. 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相关规定，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4. 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 GB8955 及其它卫生要求的规定。

5. 包装：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包装材料或容器，包装容器应清洁、干燥和密封；销售包装应符合 GB/T 17374 的规定。

6. 标识：包装标识清楚，印有 QS 标志、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

7. 贮存、运输：不得与非食用植物油混存，应有防雨、防晒、防污、防爆措施；储油容器的内壁和阀不得使用铜质材料；贮存成品油的专用容器必须明确标记，定期清洗或清理，干燥后才能灌油；运输时应有防污染措施，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

8. 保质期：不得提供超过近效期（供货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二分之一）产品。

9. 每月首次供货时，向所供学校提供所供产品检测报告。

肉类的采购标准和要求

供货商提供的肉类必须有动物检疫站（所）的检疫章和检验报告单，印章模糊的属于私人宰肉，不得提供给学校制作营养餐。

不能有淋巴瘤，颜色要好，不能有淤血

瘦肉呈均匀的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牛肉正常气味，无异味，瘦肉切面纹理清晰，皮下脂肪适度、均匀、形态丰满；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注水；牛腩：色泽新鲜、无杂质、无异味、无注水；

鸡蛋采购标准和要求

鸡蛋大小以每枚重≥50g 以上为准，新鲜度为出栏一周以内。

供货商提供的所有禽蛋必须有相关部门的质量检验报告单。

外观鉴别：新鲜的蛋外壳有一层霜状粉末，壳表面比较粗糙，但有光泽；



透视鉴别：新鲜蛋用光照，能透光，呈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

嗅觉鉴别：新鲜的蛋用鼻闻，清新、无异味；

摇荡鉴别：将蛋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或感觉不到振动的为新鲜蛋。

每月首次供货时，向所供学校提供所供产品检测报告。

大米采购标准及要求

1. 米粒饱满，颗粒没有生霉，无其他杂质、碎米等。符合国家标准，每一批次大米要求质检报告，等级：国标一等；水分： $\leq 14.5\%$ ；碎米总量： $\leq 15\%$ ；小碎米 $\leq 2.0\%$ ；不完善米粒 $\leq 3.0\%$ ；稻谷粒 ≤ 3 （粒/Gg）；杂质总量 $\leq 0.25\%$ ；加工精度：标样对照；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其它杂质，无农药残留。

2. 国标一等等以上。

包装：

1. 包装应符合 GB / T 17109 的规定和卫生要求。

2. 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

标签：

1. 包装大米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2. 标注的净含量应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

3. 凡是采用本标准的大米产品，应按本标准规定的名称和等级标注。

储存和运输：

1. 袋装产品应储存在清洁、干燥、防雨、防潮、防虫、防鼠、无异味的合格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或水分较高的物质混存。

2.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产品，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止雨淋和被污染。

3. 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不应低于 3 个月。

蔬菜及调料品等按照采购方时令的具体要求供货

质量要求

供货商供应学校的米、面、油、酱、醋、盐等食辅材料必须有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QS），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新鲜，蔬菜、水果、出库时全部经专用防疫检测设备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所有检测证明及食品数量备案入档，以备监督检查部门随时核查。



工作要求

1、供货商不得转包或分包合同。

2、供货商要做到制度完善，证照齐全，用工规范，自觉协调与学校(幼儿园)关系，妥善解决发生的问题和困难，自觉接受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3、供货商必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配送人员等，并建立采购和供应台帐，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4、供货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可一次性扣除供货方月销售总额的50%，并视其后果，决定是否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5、采购人每十天提供一次北园春集团网上公布的货物价格中间价，货物价格中间价作为基础价*中标折扣率结算，结算价格保留两位小数点。

6、供货商提供学校(幼儿园)食堂物品须在接到学校采购通知后按时配送到校，不得拖延，个别用量大或仓储条件有限的学校食品配送方案另与供应商协定。

7、供货商不得给学校(幼儿园)食堂开具虚假的食品购物清单和税务发票，一经查实，取消定点供应资格。

8、供货商应积极配合协助学校(幼儿园)做好食堂食品定点供应的采购、运输、验收、退还等等各项工作。

安全责任要求

1、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的，供货商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双方合同自动终止，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等均由供货商独立承担责任。

3、供货商在校内运输物品，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服从指挥，确保师生安全。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供货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



4、配送中所涉及税收及相应费用由供货商自行承担，所需证、照等均由供货商自行办理。

供货方若因单方原因停止供货，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学校（幼儿园），以便学校（幼儿园）有足够的时间另找供应商。否则造成的损失将由供货商独自承担。

产品配送要求

1、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要求

1、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2、对食品检查如下：

①采购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②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



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送货及验收方式要求

1、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2、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4、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名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5、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7:00 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当天 2 小时内前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中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一、总体要求

（一）所供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二）所供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



格检验证明。

(三) 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四) 每批次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通知的为准。

(五) 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七) 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八) 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相关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九)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中标时的承诺不符，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供货周期内累积退换货三次，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按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十) 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采购人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防止二次流通至市场，同时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十二) 供应商须按国家规定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供应商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二、具体项目要求



（一）货物包装及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送达采购人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3.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4.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霉变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单备货、送货，确保按时、保质保量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溯源标准及要求

1.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食品隐患。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

2. 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票证需一式两份，采购人和中标人各保留一份，以便日后抽查工作。

3. 参加投标的配送（食品流通）单位溯源的标准如下：

票证要求食品种类	产品票证要求	备注
食材类	每批次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三）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包装呈干爽状态。

2. 对食品检查如下：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



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许可证号等。

4.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四）产品配送要求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2. 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五）配送人员要求

1. 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2. 投标方应满足为系统各单位配送投标物资所需的配送能力（应提供配送车辆、人员的行驶证、驾驶证、身份证等相关信息）。

（六）食品验收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检查。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3.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该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供货资格。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4)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投标人以不影响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5)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所在地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6)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7)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②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③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的;

④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⑤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⑥中标人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

⑦中标人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⑧出现中标人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

⑨向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服务等贿赂的;



(8)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②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③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④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⑤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⑦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⑨中标人提供有毒、变质、过期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由此产生的全数医疗等费用外，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采购人取消该中标人供货资格及终止供货合同。

三、服务要求

(一) 采购人提前 3 天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配送的物资名称、规格、数量等。

(二) 在采购人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三)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备货。

(四) 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当日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材料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经采购人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才算完成（特殊情况除外）。

(五)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六) 每次送货，中标人必须安排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 1 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清点，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验



收的结果为准。送货车辆必须在采购人登记备案，并在车身上标识清楚送货单位名称，以便采购人检查时能清晰辨认。

（七）中标人车辆责任造成任何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八）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具有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

（九）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十）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标品种（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十一）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十二）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十三）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十四）如物品非因采购人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十五）中标人应具备相当的货物储存量，其储存量应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十六）疫情期间，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备货和消杀，如不能按照要求备货、送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

（十七）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

（十八）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各单位的管理制度及办法，自觉与采购人签订保密承诺书、廉洁自律承诺书和配送责任书。

（十九）付款方式

学生伙食资金划拨到位后，中标人向学校（幼儿园）提供采购明细单（必须有中标人配送人员、学校采购人员、库管人员签字）、商业发票、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帐号等资料，经学校（幼儿园）领导签字，报沙湾市教育和体育局核算中心，



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进行支付（具体合同中约定）。

四、监督管理要求

（一）采购人根据文件要求、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及供货合同约定组建评价小组，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和方式。由评价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二）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取消其资格：

1. 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供应商资格的；
2. 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3. 恶意质疑投诉的；
4. 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5.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6. 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行为。

（三）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供货服务合同，由评价小组决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供应商接替原中标供应商：

1. 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合同的；
3. 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4. 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5.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应商责任的；
6.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二）供应商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A	B	C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以投标截止时间点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截止时间点，由采购代理公司统一登陆网站查询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誉情况，并以保存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2）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资信证明或近1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是指：营业执照申领时间至今未满一年的企业。新成立企业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1）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或提供承诺函（任一）；（2）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或提供承诺函等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1）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2）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或其他组织无需提供）】。			
5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须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7	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须提供合格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企业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 查 标 准	投标人名称		
		A	B	C
1	投标文件的标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			
5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			
6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其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实质性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1.1 在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招投标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



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

3.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综合评分明细表

4.4.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4.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标,投标人评标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3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技术、商务部分	合计
权重	30%	70%	100%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标准（7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配送方案	9分	<p>配送方案包含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货物运输方案、货物配送方案、货物装卸方案等。</p> <p>1、货物运输方案内容包括：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③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配送顺利完成。</p> <p>2、货物配送方案内容包括：①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③配送时间安排。</p> <p>3、货物装卸方案内容包括：①货物装卸流程；②货物装卸工具；③货物装卸安全管理。</p> <p>（1）以上每一项方案全面、切实可行、科学先进且符合实际操作得3分；</p> <p>（2）以上每一项方案基本全面、切实可行，科学先进且基本符合实际操作得2分；</p> <p>（3）以上每一项方案不够全面、基本可行，不够科学先进且不符合实际操作得1分。</p> <p>投标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得0分。</p>
2	配送服务人员	5分	<p>可服务本项目的配送服务人员，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5分。提供相关人员健康证和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p>
3	档案追溯	3分	<p>档案追溯包含：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立的可追</p>



			<p>溯管理制度；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立的档案管理制度。</p> <p>(1) 以上每一项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完全符合实际情况，一项得 1.5 分；</p> <p>(2) 以上每一项内容基本全面、较可行、较符合实际情况，一项得 1 分；</p> <p>(3) 以上每一项内容不够全面、不可行，不符合实际情况，一项得 0.5 分；</p> <p>投标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得 0 分。</p>
4	仓储面积	4 分	<p>投标人是否具备仓储库（保鲜库、冷藏库），且能满足本项目配送所需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人自有的库房须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租赁的库房须提供租赁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复印件，但均必须显示面积）。</p>
5	用户评价	3 分	<p>投标人有单位用户评价，评价等级为良好以上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同一单位提供多份的只算一份用户证明。</p>
6	相关业绩	10 分	<p>根据投标人自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三年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包括正在实施的项目）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5 分，满分 10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7	应急处理措施	9 分	<p>应急处理措施包括：①针对问题产品召回的处理措施；②遇到疫情防控的处理措施；③遇到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的处理措施。</p> <p>(1) 以上每一项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完全符合实际情况，一项得 3 分；</p> <p>(2) 以上每一项内容基本全面、较可行、较符合实际情况，一项得 2 分；</p> <p>(3) 以上每一项内容不够全面、不可行，不符合实际情况，一项得 1 分；</p>



			投标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得 0 分。
8	拟投入车辆	6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冷藏车或厢式货车）进行评审，每提供一辆车辆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照片，租赁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合同、车辆照片。
9	货源保障能力	12 分	货源保障能力包括：①确保所有货品的新鲜度措施；②配送途中质量保证的措施；③检测证书（报告）完备；④缺送漏送的解决办法；⑤临时少量货品的及时送货措施；⑥对不合格货品、价格虚高的处罚办法。 （1）以上每一项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完全符合实际情况，一项得 2 分； （2）以上每一项内容基本全面、较可行、较符合实际情况，一项得 1 分； （3）以上每一项内容不够全面、不可行，不符合实际情况，一项得 0.5 分； 投标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得 0 分。
10	质量保证措施	9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货品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①货物质量合格承诺书；②货物质量安全承诺书；③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品种货物的品质质量承诺； （1）以上每一项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完全符合实际情况，一项得 3 分； （2）以上每一项内容基本全面、较可行、较符合实际情况，一项得 2 分； （3）以上每一项内容不够全面、不可行，不符合实际情况，一项得 1 分； 投标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得 0 分。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平均折扣率最低的投投标报价平均折扣率。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平均折扣率) × 30% × 100。



		注：1、米面油类为 1 项、肉类为 1 项、其他类为 1 项，分别报折扣率，取 3 项报价折扣率的平均值为最终评审报价折扣率。 2、恶意报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批发价的报价。 3、若投标人最终报价被认定为恶意报价，其报价得分为 0 分（在经济标评标阶段，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标按零分计）。
2	政府 采购 价格 折扣 优惠 政策 说明	中小企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将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投标企业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福利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自拟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4.4.3 投标人总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 终止招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人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人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标意见，参与起草评标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标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评标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活动中有干预评标、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招标评标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招标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标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标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标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8.3 评标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标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标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备注：此合同为模板，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准入）合同

甲方（学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____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为____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豆制品、水果等食品。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 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目标学校内，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以甲方或各学校要求为主）。

(二) 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 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 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____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 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四) 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____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____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一次性缴纳____万元履约保证金。

(二) 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 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____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 当合同履行期满, 甲方应当____个工作日内, 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 食材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 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 食材质量: 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 明确进货渠道, 建立台账, 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 减少边角余料, 合理节约, 降低成本, 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 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供餐质量, 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 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 做好相关自检记录, 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一) 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 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二) 确定食谱后通知学校提前_____把周需求量提交给乙方, 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 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 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 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 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 校领导审核无误后, 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 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 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九、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二)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十、食材验收

(一)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送货单一式四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蓝联和黄联给学校食堂和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 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 有权退回乙方,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 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 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 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 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 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八) 乙方因履行采购配送合同义务发生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 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 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等有关资料;

(三) 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 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 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 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 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 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十三、合同解除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____%支付违约金，如发生____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____%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六) 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四、违约责任

(一) 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 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等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二）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因诉讼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所有诉讼成本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

（三）合同份数：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

（一）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提交财政、交易机构各_____份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律顾问审阅。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附件

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1	大米(籼米、粳米、糯米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碎米占比少。严禁提供陈化米。
2	面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2	食用油	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3	蔬菜、水果	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尽量少用反季节蔬菜，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具备快速检测的设备及人员。
4	肉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5	禽 蛋	质量达到 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 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沉腐味。
6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符合 GB 271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7	牛 奶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
8	糕 点	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